

2026 年校光伏科技馆多联机空调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4589001001

采 购 人：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3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589001001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光伏科技馆多联机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0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光伏科技馆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

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1、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询价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询价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方式：网上递交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询价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

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启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 0550-385466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15385506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u>1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u> </u> / <u>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6.1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u>%。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询价现场告知

2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_%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另行通知</u> (4) 收取账号: <u>另行通知</u> (5) 退还时间: <u>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 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 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1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1)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银行转账</u> (3) 收费标准: 代理费 3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2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如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ztgczx.com/) 网站发布, 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
2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询价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询价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询价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或监察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满足本项目参与条件的单位。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第一次采购失败原则上进行第二次公开询价。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6.2 款规定处理。

16.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

21.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响应无效。

5.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未标注符号的须全部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投标响应时无需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验收时核验。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货物全部安装、检修、供货、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u>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u>
5	培训要求	<u>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2 次全面检查，免费向采购人指定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u>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多联机室外机 1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 $\geq 135\text{kw}$ ★制冷功率 $\leq 37\text{kw}$ ★制热量 $\geq 150\text{kw}$ ★制热功率 $\leq 36\text{kw}$ ★APF ≥ 4.5 风量 $\geq 35000\text{m}^3/\text{h}$ 制冷运转范围： $-15\sim 58^{\circ}\text{C}$ 制热运转范围： $-30\sim 27^{\circ}\text{C}$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冷暖型 ★2. 压缩机必须全部采用直流变频 ★3. 能效：一级能效 4. 噪音： $\leq 60\text{dB}$ (最大风量时噪音) 5. 电源性能：380V/50Hz 6.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7. 功能：具有智能除霜 8. 顶出风 9. 压缩机均为喷气增焐或补气增焐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10. 具有自动故障补偿功能或者压缩机后备运转功能,即室外机其中一个模	台	1	工业	

		块或压缩机出现故障,其它模块或压缩机紧急启动运转,保证该台室外机能够工作 11. 具有滤网脏堵智能判断功能的或者滤网清洗自动提醒功能 12. 具有智能待机控制(节能)功能 13. 具有低功率待机功能 14. 具备无级变频运转功能				
2	四面出风内机 1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 $\geq 11\text{kw}$ ★制热量 $\geq 12\text{kw}$ ★制热功率 $\leq 0.06\text{kw}$ ★最大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风速档位 ≥ 7 档 排水泵扬程 $\geq 1200\text{mm}$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 冷暖型 ★2. 带水泵 3. 四面出风、摆叶可独立控制 4. 电源性能: 220V/50Hz 5. 冷媒: 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6. 带冷凝水提升功能,且提升高度最高 $\geq 900\text{mm}$ 7. 需安装抗震支架	台	2	工业	
3	四面出风内机 2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 $\geq 10\text{kw}$ ★制热量 $\geq 11\text{kw}$ ★额定功率 $\leq 0.055\text{kw}$ ★最大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风速档位 ≥ 7 档 排水泵扬程 $\geq 1200\text{mm}$	台	1	工业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冷暖型 ★2. 带水泵 3. 四面出风、摆叶可独立控制 4. 电源性能：220V/50Hz 5.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6. 带冷凝水提升功能,且提升高度最高≥900mm 7. 需安装抗震支架				
4	四面出风内机 3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14.0kw ★制热量≥16.0kw ★制热功率≤0.070kw ★最大风量≥2100m ³ /h 风速档位≥7 档 排水泵扬程≥1200mm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冷暖型 ★2. 带水泵 3. 四面出风、摆叶可独立控制 4. 电源性能：220V/50Hz 5.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6. 带冷凝水提升功能,且提升高度最高≥900mm 7. 需安装抗震支架	台	6	工业	
5	多联机室外机 2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101kw ★制冷功率≤27kw ★制热量≥113kw ★制热功率≤27kw ★APF≥4.5	台	1	工业	

		风量$\geq 35000\text{m}^3/\text{h}$ 制冷运转范围：$-15\sim 58^{\circ}\text{C}$ 制热运转范围：$-30\sim 27^{\circ}\text{C}$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冷暖型 ★2. 压缩机必须全部采用直流变频 ★3. 能效：一级能效 4. 噪音：$\leq 60\text{dB}$ (最大风量时噪音) 5. 电源性能：380V/50Hz ★6.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7. 功能：具有智能除霜 8. 顶出风 ★9. 压缩机均为喷气增焓或补气增焓 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10. 具有自动故障补偿功能或者压缩机后备运转功能,即室外机其中一个模块或压缩机出现故障,其它模块或压缩机紧急启动运转,保证该台室外机能够工作 11. 具有滤网脏堵智能判断功能的或者滤网清洗自动提醒功能 12. 具有智能待机控制（节能）功能 ★13. 具有低功率待机功能 ★14. 具备无级变频运转功能				
6	四面 出风 内机 1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geq 11\text{kW}$ ★制热量$\geq 12\text{kW}$ ★制热功率$\leq 0.06\text{kW}$ ★最大风量$\geq 2000\text{m}^3/\text{h}$ 风速档位≥ 7 档 排水泵扬程$\geq 1200\text{mm}$	台	7	工业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冷暖型 ★2. 带水泵 3. 四面出风、摆叶可独立控制 4. 电源性能：220V/50Hz 5.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6. 带冷凝水提升功能,且提升高度最高≥900mm 7. 需安装抗震支架				
7	四面出风内机 2	一、技术要求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0kw ★制热功率≤0.060kw 最大风量≥2000m ³ /h 风速档位≥7 档 排水泵扬程≥1200mm 二、其他要求 ★1. 冷暖类型：冷暖型 ★2. 带水泵 3. 四面出风、摆叶可独立控制 4. 电源性能：220V/50Hz 5.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6. 带冷凝水提升功能,且提升高度最高≥900mm 7. 需安装抗震支架	台	2	工业	
8	温控器	1、制冷、制热、除湿、送风和自动多种模式调节 2、支持 0.5℃温度调节和房间温度显示 3、支持健康、节能、静音、睡眠、自清洁、自然风和电辅功能控制	台	18	工业	

		4、内置温度传感器，可以根据控制器检测的环境温度进行控温				
9	参考 主 材、 辅材	1、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9.5（壁厚0.8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10（保温厚度15mm），约156米 2、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12.7（壁厚0.8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13（保温厚度15mm），约13米 3、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15.9（壁厚1.0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16（保温厚度19mm），约132米 4、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19.1（壁厚1.0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19（保温厚度19mm），约34米 5、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22.2（壁厚1.0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22（保温厚度19mm），约33米 6、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28.6（壁厚1.2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28（保温厚度19mm），约23米 7、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31.8（壁厚1.4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32（保温厚度25mm），约13米 8、专用紫铜挤压冷媒管，Φ38.1（壁厚1.4mm），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38（保温厚度25mm），约20米 9、室内冷媒分歧管，18支 10、室外冷媒分歧管，2支 11、PVC冷凝排水管材，DN25；B1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25（保温厚度	项	1	工业	

		13mm），约 63 米 12、PVC 冷凝排水管材，DN32；B1 级难燃橡塑保温管壳，Φ32（保温厚度 19mm），约 104 米 13、屏蔽软线内外机通信，2×0.75mm ² ，约 340 米 14、屏蔽软线线控器通信，2×0.75mm ³ ，约 300 米 注：主材、辅材具体数目仅供参考，以现场勘察为准				
备注：（1）含运输、装卸、检验等。 （2）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3）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原空调系统拆除及新空调系统冷媒铜管、保温等所有管材、附件及安装费用等一切费用,且明确质保年限。 （4）免费回收产品包装废弃物（桶）。						

注：1. 投标响应表中标明所投多联机设备室外机、室内机品牌型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自行勘察项目实施现场，核对现场可能影响货物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因未勘察现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安装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安装情况，中标人则需无条件更换货物、设备。

3. 产品验收前必须保证合格；按甲方要求送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4. 本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环保问题，中标人须确保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实施安装时，如需对墙体进行打孔、结构改变等，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5. 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培训、维保服务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项目涉及设备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可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项目根据实际结算量（对应**数量（单位）**）按实结算；其中清单 9 参考主材、辅材按项结算，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完成全部安装实施内容，费用不予调整。

7. 保洁清理：包含现场所有的垃圾清运房间保洁费用（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干，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后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在工作时间静默实施并做好保护的相关要求或按

要求在非上课时间或节假日期间实施需满足，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9. 本次设备报价中包含新空调系统冷媒铜管、保温等所有管材、附件及安装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服务内容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投入使用、维保期间的应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评估，根据项目需要但采购清单中未明确列出的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报价内，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本项目在教学楼内实施，需安排在节假日或非上课时间或夜间施工。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实施费用及难度等，**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三、 其他要求

1、 实施要求

由于实施过程中，须满足日常教学及办公需求，不可阻碍正常教学工作，且在现场做好保护措施，不可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造成，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建筑墙体、周边道路、绿植不得破坏，如有破坏，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免费培训，直至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培训人员：采购方（或维保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按照本项目交付内容的培训要求安排。经培训后的培训人员应能独立地、熟练地完成设备日常使用及管理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常见故障。

3、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项目的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内容后向采购人申请初步核验，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后，开展设备检修、调试等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内容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及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委）进行验收评审，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如一次验收不通过（或不合格）的，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后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通过（或不合格）的，中标人须自行拆除已安装货物并将现场恢复至原状，采购人追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解除合同并追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特别是涉及稳定运行关键设备，保证一旦出现硬件故障，在质保期内可及时更换，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运维保障队伍，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运维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运维服务流程。
- （2）故障等级限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按照不同的故障等级，恢复正常运行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功能性故障（须更换材料设备的）恢复正常运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 （3）故障分析、解决方案和计划：在出现故障时，需客观合理地分析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解决计划，并形成文字材料进行文档管理。
- （4）服务方式：7×24 小时网络监控服务；接故障报修后，无法网络排除故障的一小时内到达；提供《使用手册》，方便用户掌握系统的所有功能；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与技术培训，便于用户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5、相关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

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4. 供货配套提供铭牌及标识

1. 铭牌

每台机组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机组铭牌，铭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铭牌上应标示下列内容：制冷量、制热量、额定电压、额定频率，输入功率、最大运行电流、制冷剂名称及充注量、COP、IPLV、机组净重、外形尺寸、设备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制造标准、设备出厂编号（且编号具有唯一性）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2. 包装

（1）投标机组应在适当位置进行正确的标记，装箱标记应清晰易辨、不易脱落。

（2）全部投标设备应按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及货物本身的特性，分别贴上“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相应运输标识。

（3）每台机组包装前应进行清洁处理。各部件应清洁、干燥，易锈部件应涂防锈剂，以便在运输保管中起防潮防腐作用。

（4）每台机组应按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及货物本身的特性，分别贴上“向上”、“怕雨”、“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标识。

（5）有关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 6388 的有关规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装修要求：所有涉及的破顶、装修破坏，均由中标方负责恢复，并满足现场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询价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询价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
- (10)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
-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3) 询价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4)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价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拒不确认询价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5)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6)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询价采购，确定（卖方）为成交
供应商。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询价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_____。

5、供货地点：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委托专家参与验收的，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验收期限自供应商履约完成且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

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

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询价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综合单价包括：货物出厂价、货物运输费用、货物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检测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人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 2、分项报价清单中数量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履约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采购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地点			
3	供货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 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制造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询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必须包含木材和土壤, 防治对象必须包含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扫描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如营业执照等, 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询价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